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林桂凤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在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